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65號

上訴人 NGUYEN VAN HAI（中文姓名：阮文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論處上訴人NGUYEN VAN HAI（中文姓名：阮文海）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第1項第4款、第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刑（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40萬元，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諭知沒收之判決。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後認為第一審判決宣告之刑並無不當，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且因本案貴重木在越南本
02 地是可以合法砍伐，依上訴人之環境、智識，不足以認識中
03 華民國刑法之定義，爰請審酌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
04 語。

05 四、惟按，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7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8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9 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關於對上訴人之量刑，原判決略
10 以：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參與程度、犯後態
11 度、生活狀況等；再衡酌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刑
12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因上訴人所竊取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應加重其
14 刑，第一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15 限，且無違背公平正義、責罰相當等原則，難認有何過重或
16 不當之情形，而予維持（見原判決第3頁）。經核並無顯然
17 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情形。

18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依憑已
19 見重為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其上訴違背
20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
21 回，則其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本院已無從斟酌，附此敘
22 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26 法 官 林英志

27 法 官 朱瑞娟

28 法 官 高文崇

29 法 官 黃潔茹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王怡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